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一、本局為加強查緝盜版光碟工廠，以保障合法，打擊不法，訂定「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對依檢舉而查獲盜版光碟製造工廠之檢舉人予以獎勵，最高可得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加強宣導上述方案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本局特製作宣導短片一則，廣續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於國內四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並印製宣導摺頁請工業局、保智大隊分送各工業區、商場、夜市、車站轉發民眾參考。檢舉盜版專線：0800-016597（您一來我就去）。

二、一年一度的國家發明獎，即日起至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接受報名，凡中華民國國民及法人，近十年內取得我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專利權之發明創作，對科技發展或產業有貢獻者，均可報名免費參加甄選。榮獲金、銀、銅牌獎之個人及法人，將由經濟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與獎狀，個人組每位得獎者並可分別獲得新台幣一百萬元、五十萬元、二十萬元獎助金。

為獎勵發明創作，選拔傑出發明創作成就之個人及法人，本局每年特舉辦國家發明獎甄選活動，今年已邁入第十二年，期藉由獎助金之獎勵及公開表揚活動，鼓勵我國發明人與公司勇於創新發明，重視無體智慧財產權，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俾擁有關鍵技術，進而對產業發展與競爭力的提昇有所助益。

國家發明獎的甄選活動，旨在表彰傑出個人及法人近十年內取得的所有專利對科技發展或產業有貢獻的卓越成就，而非單一專利作品的競賽，並將依個人組及法人組分開甄選，可以說是發明界的盛事，歡迎我國發明人及法人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參選要點及報名表請洽本局林炎輝先生（TEL：二七三（〇二）八〇〇〇七轉二九二五）或參閱

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最新消息/佈告欄。

專利一組

一、本組 9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3711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3928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15190 件

二、本組於四月至九月間於本局七樓會議室舉辦十場次「國際專利分類專業技術講座」，提供專利審查人員在職訓練，俾能加強工作品質，提昇審查效率。第一場次「半導體製程簡介」，第二場次「面的藝術 - 奈米、微米及毫米結構表面」及第五場次「光學與光纖元件」參加同仁踴躍，反應十分熱烈。

三、專利代理人證書費用經財政部核定，並於五月二十日公告為二千五百元整。

四、為簡政便民，本組研擬廢除新式樣專利申請文件中之圖卡部分，並於法施行細則公佈後一併實施。

專利三組

由於專利法修正頻繁，而爭議案件審定所援引之法條係以審定核准時為準，致近兩年來審查人員及異議人、舉發人於援引法條時常有錯誤，本組為提昇爭議案審查品質，特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組內會議，會中就審定法條事實及理由撰寫及爭議案審查實務相關問題邀集科長以上主管及相關審查人員再作檢討，以期爭議案之行政處分更嚴謹，避免不同科別有不一致作法。

商標權組

- ◎ 商標法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
- ◎ 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份商標相關業務辦理績效
 - （一）商標各類申請案，總計收文 46,211 件，辦結 47,006 件。
 - （二）商標各類申請案待辦案件總計 54,000 件。
 - （三）商標註冊申請未結案案件總計 44,161 件，其中通知補正者 4,397 件，因案緩辦者 6,077 件，核駁先行通知者 5,374 件，正審辦中案件計 28,313 件。

著作權法

各界關注的「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92/6/6 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修正通過，將於近日送請總統公布施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委員支持草案修正，在本會期最後一天完成立法程序，特別表示感謝，同時認為草案修正內容對於網路環境中，著作之保護與利用，具有重大意義（本項修正法案條文對照表及新聞稿，已於立法三讀通過當日，上載於局網，供社會周知了解）。

著作權法此次修正目的另一方面是參考一九九六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二項公約，就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對著作權保護與公眾利益的各項議題，作適當的調整；另一方面也適度調整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罰則。

這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一共修正三十九條，增訂十四條，共五十三

條，其修正重點包括如下：

一、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並增訂「重製權」的排除規定，使得一般網路瀏覽或使用著作行為，不必獲得著作權人同意。

二、增訂公開傳輸權，使得要將他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流通時，必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

三、增訂散布權，使著作權人有權禁止盜版品之散布，另配合增訂「耗盡原則」，使合法取得原版的民眾，在進行轉售時，不必再經著作權人授權。

四、增訂錄音著作及錄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之報酬請求權，使錄音著作及表演之權利人對百貨公司、賣場、飛機上或餐廳等利用錄音著作的公開場所，可以主張報酬請求權。

五、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禁止對於著作權人在著作上所作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加以任意刪除或竄改，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修正合理使用規定，包括明定網路上之合理使用，並使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得就著作之各種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避免利用人因合理使用範圍不明確而無所適從。

七、增訂著作權爭議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鼓勵民眾利用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專業非訟管道，解決著作權爭議案件。

八、增訂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

九、明定明知為盜版電腦程式著作而作營業使用，視為侵害著作權，須負民刑事責任，但一般民眾個人之使用仍不違法。

十、修正侵害著作權民事責任，將一般侵害著作權案件的法定民事賠償額上限，由新台幣一百萬元提高到五百萬元。

十一、修正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將惡性重大的常業犯罰金刑上限，從新台幣四十五萬元提高到八百萬元，其他罰則的罰金刑亦比例調高，又在現有常業犯以外，將意圖營利而製造盜版光碟及販售盜版光碟的犯罪，列為非告訴乃論的犯罪，以有效遏止現階段猖獗的光碟盜錄盜版及散布侵權，至於其他的侵害犯罪，仍維持「告訴乃論」的原則。

十二、增訂司法警察機關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時，就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有行政沒入權之規定。

十三、增訂回溯保護過渡期間應支付使用報酬及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規定。

智慧局對於此次著作權法完成三讀程序後表示，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既定的政策，而要作好這項工作，必須在執行與法制二方面建構完整架構，就執行面，政府已就檢警調海關等機關分工建立周密保護網絡，在法制方面，專利法與商標法已分別於今(92)年1月及5月修正公布，加上本次著作權法的修正，已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體系，更臻完備，不僅契合國內當前需要，同時也符合國際潮流。

智慧局呼籲民眾仍須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才能健全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未來智慧局將加強法令宣導，並與各機關協調合作，加強執行保護措施，相信對於資訊科技之發展，知識經濟之落實、數位產業、建構我國優質著作權環境，能產生重大效益。

※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本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1/9/4 完成政務委員審查，嗣以本案內容涉及權利人、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三方權益，有再為溝通之必要，爰於 92/5/13、5/20 分別邀集相關權利人團體召開座談會，雙方意見有待整合，將妥慎處理後，再進行修法程序。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一、92/5/19 起，每週一於自由時報開闢智慧財產權專欄；5/29 及 5/30 於自由時報及工商時報刊登報導 92/5/28 新修正公布施行「商標法」宣導廣告，教育民眾重視商標權益。

二、印製「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單張摺頁、「我愛檸檬村 - 認識著作權 (漫畫)」及「我愛檸檬村 - 認識著作權 (續篇)」供民眾參閱，並上網供各界參考。

三、92/6/9-92/12/10 運用青少年最喜歡的網際網路，於 www.game-tipo.com.tw 推出「網際戰警 (NEED FOR PROTECTION)」線上遊戲，利用網路互動遊戲，傳達智慧財產權之基本認識。

四、為落實智慧財產權全民教育之效，於 92/5/7 - 92/5/31 透過海報、燈箱、網路、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牆等多項傳播媒體，舉辦「智財權劇本徵選活動」，並於六月中旬辦理完成。

五、為強化智財權宣導效益，特邀約時下知名偶像藝人--蕭亞軒，於六月份代言完成拍攝 30 秒電視宣導短片一則(分別將以國、台及客語發音)，可藉由該藝人青春活潑之公眾聚焦魅力與軟性訴求，供日後國內各大電視媒體及電影院強力播放，爭取民眾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正視與支持。

※關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對香港、澳門居民或法人著作之保護範圍

一、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前，對於香港居民或法人著作之保護範圍原為：(一)七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完成之香港居民或法人之著作，(二)七十九年八月一日之前未發行之香港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對澳門居民或法人著作，原為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予以保護。

二、前述港澳居民或法人著作之保護範圍，自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起，在台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原不保護之部分，納入保護。其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未受保護之港澳著作，自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應受回溯保護；另利用人合於同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三過渡條款規定者，得主張該等過渡條款之適用。上述過渡期間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

※著作權諮詢專線

專線電話：8732-2983、8732-2792、8732-1452

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時解答各機關團體及民眾諮詢各類著作權相關問題，特別增設以上諮詢專線，歡迎大家多加利用。